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自强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钱自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135808
传真：0576-84116045
电子邮箱：qianzq@tjc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203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股票代码：60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俊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身份证号：3306241969****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一般个人信息基本情况		李春俊
姓名	李春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6241969****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	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5,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0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3,5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20%。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涉及限售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64,000,000	否	2024/10/30-2025/10/30	厦门国盾投资有限公司	5.27	1.28	生产经营
合计	64,000,000	否			5.27	1.28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票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266,633,9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8.06	25.7	0	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31,300,000	695,300,000	49.04	11.93	0	生产经营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59,500,000	723,500,000	49.20	14.50	0	生产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M0tZEN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

质押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266,633,9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8.06	25.7	0	生产经营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31,300,000	695,300,000	49.04	11.93	0	生产经营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59,500,000	723,500,000	49.20	14.50	0	生产经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关联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福益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福益乐”）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及加工业务。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尽管惠州福益乐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发展，仍持续亏损，导致现金流紧张，预计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形。

一、借款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惠州福益乐到期未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到期日
惠州福益乐	1,289.56万元	广东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2.惠州福益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惠州福益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惠州福益乐实现营业收入12,129.98万元，净利润

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一)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M0tZEN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M0tZEN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57
邮箱：600036@bc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拟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59,170,000股A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4.00%。以本公告日总股本计算，下同）无偿划转给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简称“本次划转”）。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本次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川气东送—兰渝天然气管道工程鄂渝陕鄂湘段干支线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96亿元，约占本公司会计年度2023年营业收入的73%。

本公司主要负责承建全长约834公里天然气管道，工期为1000天。中标项目彰显了本公司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公告，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公告，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6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田东百矿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田东百矿的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440万元，持股比例6%，成为其控股股东，田东百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MA5N6RA90B
法定代表人：钟强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田东县平南镇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碳素制品（包括产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产品的研发；余热蒸汽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在本企业内生产的成套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6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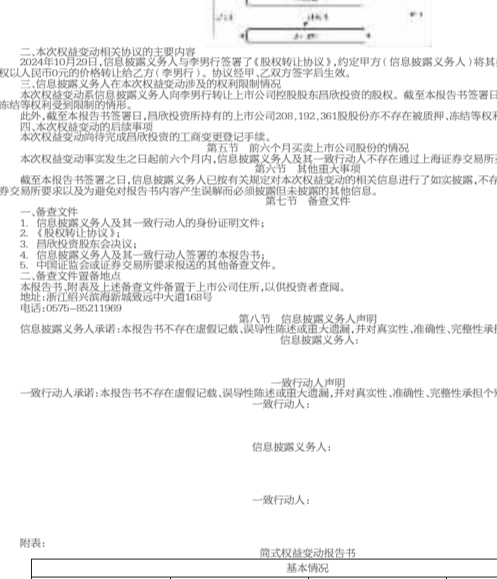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姓名	李春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6241969****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	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春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3306241969****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春俊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15,227.96万元，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李春俊先生增持浙江医药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时间：2024年10月29日
2. 增持数量：299,192,361股
3. 增持金额：人民币1,115,227.96万元
4. 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股票代码：60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俊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身份证号：3306241969****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李春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6241969****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	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春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3306241969****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春俊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15,227.96万元，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李春俊先生增持浙江医药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时间：2024年10月29日
2. 增持数量：299,192,361股
3. 增持金额：人民币1,115,227.96万元
4. 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股票代码：600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俊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身份证号：3306241969****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李春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306241969****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	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春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3306241969****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镜溪村47号
联系方式：特快专递
任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春俊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15,227.96万元，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李春俊先生增持浙江医药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时间：2024年10月29日
2. 增持数量：299,192,361股
3. 增持金额：人民币1,115,227.96万元
4. 增持后持有浙江医药A股股票299,192,361股，占浙江医药总股本的1.15%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